

淄博市人民政府 中埠镇中埠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3〕37号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加快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征收中埠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会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等部门和中埠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中埠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地块 21 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开发用途为工矿用地。上述地块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店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509 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中埠村土地，位于青银高速以南、309 国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1240 公顷，其中：

农用地 0.1240 公顷（耕地 0.1231 公顷，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 号文公布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三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和基本农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20 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中埠村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中埠镇人民政府和中埠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中埠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 2.7900 万元。由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中埠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 5 日内（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706 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706 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吴珂昌 ， 联系电话：3579919。

